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关于新冠病毒防疫条例

(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 - SächsCoronaSchVO)

发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感染防护法》（联邦法律公报第 1045 页）第 32 条第 1 项以及第 28 条第 1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其中第 28a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1 和第 3 项，由 2020 年 11 月 18 日（联邦法律公报 I. 第 2397 页）的第 28 条第 1 项由第 1 条第 16 点修改，第 28 条第 1 款第 2 项由最新通过 2020 年 3 月 27 日颁布的法案第 1 条第 6 点（联邦法律公报第 587 页）修订，第 28a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1 项和第 3 款由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律（联邦法律公报 I. 第 2397 页）第 1 条第 17 点增订，结合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于 2019 年 1 月 9 日颁布的《感染防护法》主管部门和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管理条例（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83 页）第 7 条，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法案（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82 页）修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发布以下条例：

§ 1

原则

(1) 在新冠疫情中，除了家庭成员、减少到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与他人保持至少 1.5 米的距离，并且必须遵守预防感染的其他措施。这些原则适用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工作场所。

(2) 除了第 3 条外强烈建议在公共场所接触他人时，需佩戴遮挡口鼻的遮盖，以减少自己和他人感染的风险。还要定期洗手并且避免手和脸接触。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应确保其子女或被监护人只要条件允许就遵守这些建议。不能佩戴口罩遮盖的残障人和有健康问题的人，则可以不戴遮挡口鼻的遮盖。当与依靠阅读唇语的听力受损者接触时，可以暂时不戴遮挡的口鼻遮盖。在封闭的空间要定时通风。为了提高对感染人员联系方式的跟踪，建议使用冠状病毒警报软件（Corona-Warn App）。

(3) 建议避免观光旅行。

§ 2

接触限制，距离规定

(1) 允许与家庭成员：家属、伴侣或者有监护及探视权的人员一同出现在公共场所。来自两个家庭的成员不得超过 5 人。按第 1 项来计算人数，到满 14 岁均计为少儿。

(1a)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第 1 款的扩展为：同一家人及朋友允许一共 10 人共同出现在公共场所。按第 1 项来计算人数，到满 14 岁均计算为少儿。

(2) 在单位和机构中据第 5 条人与人的最小间距要保持 1.5 米。

(3) 第 1 款只对教堂和宗教信仰团体的宗教活动及丧葬有效。要保证人与人的最小间距为 1.5 米。

(4) 第 1 款中的人与人之间最小 1.5 米的距离不限于幼儿园、中小学教学楼及校园、学校的活动及符合根据 2012 年 9 月 11 日颁布的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八卷 (SGB VIII) 儿童和青少年救助机构 (联邦法律公报第 2022 页), 由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第 3 条第 5 款更改。最小间距或还可以通过由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日托机构、学校和寄宿学校的运营管理总法令来确定替代性的保护措施。第 1 项相适用于教育、培训机构、其他学校、教育机构以及在融合援助框架内提供的机构。

(5) 第 1 款不适用于国家机关的会议、市政代表机构、及出席政府机构、法院、检察院或的其它公共机构的约谈和用于人民健康的保障措施、地方议会会议和委员会及部门、政党提名、选举必、要的代表会议活动、私人 and 法人实体、法律和部分合法的公司、社区的必要会议以及公司会议和合作伙伴的活动。参加公开的会议和约谈要遵守规定保障。

§ 3

遮挡口鼻的遮盖

(1) 在如下的情况下要佩戴用于遮挡的口鼻遮盖:

1. 使用公共交通或定期交通服务往来于居住地/住所和相关机关单位之间时、残障人或需要护理的人员、看病及治疗时,
2. 批发及零售商店的入口处以及所属的停车场及车库,
3. 据《感染防护法》的 23 条第 3 款第 1 项的健康机构以及由门诊、护理服务; 除了治疗室和病房等候餐饮在座位上的住院处病人,
4. 据《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第 1 款第 2 点的机关单位,
5. 在工作单位, 只要能保持最小 1.5 米的间距, 此规则不限于工作位子,
6. 在有规律的流动人群的封闭公共场所,
 - a) 购物中心、酒店 (交通、公共场所、餐厅到座位) 及公共的管理机构,
 - b) 银行、Sparkassen 和保险公司
 - c) 进入饭店前包括快餐店、咖啡屋、外卖包括取带餐饮,
 - d) 教堂和宗教团体活动空间前, 特例为取圣餐及饮料处,
 - e) 培训机构、职业教育或者学术培训机构、教育机构的校园区, 例外: 音乐、舞蹈学校及保持 1.5 米的最小安全距离,
7. 学校和幼儿园托管的入口区
8. 在教学楼、校园及学校的活动, 如下情况除外:
 - a) 如果保持 1.5 米的最校间距,
 - b) 小学
 - c) 课后托管
 - d) 中学课堂、夜校是例外,
 - e) 特殊中学课堂, 同样对教师及上课的老师有效,

- f) 特殊学校的手工级别课程及重点大脑的发展,
 - g) 重点为听说的包容课程,
 - h) 校园的餐饮领取
9. 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的总条例对于幼儿园、中小学和住校部对于应对萨斯-冠状病毒-2 而确定,
10. 在公交车站、火车站、步行区、体育场和游乐区 (除了 10 岁及以下的儿童)、周末市场及外卖。有效于 6 点到 24 点。除了不会停留的移动、使用交通工具和体育活动;
11. 根据第 2 条第 5 款举行的集会上, 除了被授予发言权的人。

(2) 除了据第 1 款的义务指满 6 岁的儿童。第 1 到 4、6、10 和 11 点不算如下人员: 执行防疫措施或者不接触客户者。符合第 1 条第 2 款第 4 和 5 项。为了证明拥有免除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可以出示严重残障人士的身份证或医疗证明。在此, 出于保护免受感染, 不能拒绝按照第 1 款使用和停留。不必遵守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未使用遮挡口鼻的遮盖的人, 根据第 2 至 4 项无例外, 可以按照第 1 款第 1 项第 1 点替代方法 1 使用, 并按照第 1 款第 1 项第 2 到 8 点及第 10 点禁止停留。

(3) 中小学和幼儿园日托机构被授权保留数码、手写及原始医疗诊断。根据该证诊断, 可以免除根据第 1 款所承担的义务。医生诊断副本或正本必须保护, 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并且必须在诊断书有效期后立即 (但不得迟于 2021 年末) 将其删除或销毁。

§ 4

关闭机关单位和服务

(1) 除了有许可的线上服务均被禁止:

1. 不用于职业的、学校或学术的培训机构,
2. 露天浴场、游泳馆、疗养浴池、温泉及非用于康复的机构,
3. 蒸汽浴、蒸汽桑拿及桑拿,
4. 健身房和类似的机构, 以及非医疗必须的疗程,
5. 赌场、博彩公司及类似机构,
6. 体育设备和机构, 除了单独的体育运动、双人运动或与您自己的家庭在一个划界的体育机构的运动区域内与您自己的家庭一起进行的运动, 参看专业联合会根据第 5 条第 3 款所涉及的协会的建议以及学校体育运动, 包括作为深入体育训练的一部分。禁止和个人限制不适用于这些设施上的运动员,
 - a) 已经签署了有偿提供一项体育服务的合同, 主要是用于保证生活品质和有许可的专业体育运动,
 - b) 属于联邦队 (奥林匹克队、残障队、少年队 1) 德国奥林匹克运动联合会的少年队 2; 德国残障运动联合会的专业队; 自由萨克森州少年培训中心的团队; 或者体育初中、体育文理中学的专业体育班的学生
 - c) 体育学的各大学专业,
7. 业余活动场所、游乐园、植物园和动物园,
8. 据《贸易法规》第 65 条包括: 民间节日、展览会、圣诞市场、专业市场,
9. 迪斯科及各种其它舞厅,

10. 博览会,
 11. 研讨及大型会议,
 12. 博物馆、纪念馆、音乐学校除单人教学、成人教育学校、电影院、剧院、歌剧院、音乐厅、音乐会举办场所、音乐剧剧场、俱乐部和音乐俱乐部以及对公共开放的此类相关机构,
 13. 图书馆除了外借处以及专业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德国联邦及萨克森州立及大学图书馆,
 14. 不带教育支持的青少年儿童帮助机构和青少年儿童娱乐机构,
 15. 杂技表演,
 16. 性服务场所、性服务活动、性服务中介机构、性服务车辆,
 17. 汽车旅行,
 18. 学生班级旅行,
 19. 在外住宿, 除职业、社会或者是医疗方面所必须的出差住宿,
 20. 娱乐活动,
 21. 餐饮场所如: 酒吧、酒馆类似的场所。除去外卖、餐饮外送、企业餐厅以及大学食堂,
 22. 和肢体近距离及离接触的服务, 除了医药必须的治疗及美发服务,
 23. 所有致力于业余时间活动服务的机构。
- (2) (2) 根据第 1 款, 禁令不涵盖操作员和雇员的进入和工作。

§ 5

具有卫生措施和保存联系方式的机管单位、公司和服务

- (1) 根据第 4 条第 1 款未被禁止的机构、公司和服务要遵守据第 2 到 4 款的卫生法则以及根据第 6 款的联系方式数据保存。
- (2) 店铺面积小于 800 平方米的批发、零售商场和商店每 10 平方米不得超过一位客户使用。店铺面积超过 800 平方米的批发、零售商场和商店在 800 平米内, 每 10 平方米的店面上最多只允许 1 位客户, 超过 800 平米的店铺面积, 每 2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位客户使用。根据第 1 和 2 项, 购物中心可以将整个销售面积计算在内。通过商定的入场管理, 购物中心和商店必须防止购物中心或在购物中心内不必要的排队等候。
- (3) 服务提供商、在手工业企业、其他企业、机关单位、体育机构、餐厅、宾馆、住宿机构、商店内或公共交通企业、举办活动以及在由舞蹈学校和舞蹈俱乐部组织的活动时, 应考虑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颁发的新冠病毒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新冠病毒职业健康安全规则以及意外事故保险机构或监管机构现有的特定行业细则和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防疫建议或专业协会的方案和建议。必须根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关于防止新冠病毒传播的卫生要求条例的总法令, 遵守其

他防护法规,并遵守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的一般法令,该法令针对与 SARS-CoV-2 大瘟疫作抗争的儿童日托机构、学校和寄宿学校的运作进行了规定。

(4) 根据第 2 和 3 款所述的建议和法规,应自己制定书面的卫生方案并实施。其中应尽可能包括关于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的规定以及其他卫生措施。卫生措施指定了现场负责的联系人员,以及遵守和实施卫生措施,适用的接触限制和距离规定以及佩戴口罩鼻遮盖。主管当局可以检查卫生措施及其实施。

(5) 对于在难民收容所或集体宿舍住宿或工作的人员,安置部门与主管部门协调,根据设施和对象制定相关规定。

(6) 追踪感染的个人数据应由不受第 4 条第 1 款规定限制的的组织、提供者和企业运营者执行;这不适用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第 1 款具有专业保密规定的人、批发和零售商店、商店和摊位以及外卖餐点和带走餐饮。为此,必须收集和处理以下个人数据:客人的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邮政编码以及访问的时间和地点。必须确保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获得所记录的数据。数据只能移交给负责收集数据的主管部门来处理数据,并且必须在收集数据后四个星期将其删除。处理后的数据必须根据要求提供给他们;不允许联系除跟踪目的以外的自行试用,因此,一旦不再需要跟踪联系方式,必须立即删除或销毁数据。

(7) 如果按第 6 款以数字化方式收集联系方式,则还

1. 必须能够以模拟方式收集访客的联系信息,并且
2. 能够无障碍地进行数据收集。

§ 5a

中小学校和日托机构

(1) 如果在该地区及城市中,在 7 天内,每 10 万人中 200 例新感染发生,时间超过 5 天或更长,州最高卫生局可以与最高学校监督机构达成协议,对中等普通教育和职业学校教育学校学生、老师和其他员工中,有一个以上的人被证明感染了 SARS-CoV-2 冠状病毒,将安排:

- a) 对于整个学校、单个班级或年级,在教室中同时上课限制为每个班级或课程最多只能允许一半的学生,或者
- b) 学校暂时关闭。

针对毕业班和类似人群可以制定不同的规定。

(2) 如果在地区或城市中,在 7 天内,每 10 万人中有 200 例新感染的发生超过 5 天或更长时间,则在指定的日托机构、中小学和特殊学校中,固定人群和相关人员在固定的空间或区域举行的动将受到限制;此外,在 7 年级的初中课程中,按第 3 条第 1 款第 8 点限的 d) 有所不同的,学生还必须戴口罩鼻遮盖。最高的学校监管机构会针对常规操作提供限制建议。受限制的常规操作的结束时间和根据第 1 项要求佩戴口罩鼻遮盖的义务结束时间将由当地主管机关公布。

(3) 如果未达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发病率值,则可以维持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定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是与 SARS-CoV-2 瘟疫作抗争所必需的。

(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罗伯特·科赫研究所每日报告中公布的发病率为权威数值。如果超过了发病率值,当地主管部门将予以公布。

(5) 隔离和其它当地主管部门的防治措施不受前款规定的影响

§ 5

季节性工人

从事如下工作人员：

1. 从国外暂时进入萨克森自由州的领土，目的是定期或在一年内的某个时间开始，至少 3 个礼拜的工作（季节性工人），
2. 住在共同的住所中以及
3. 同时工作超过十名员工，包括临时工、承包商的员工和其他人员的公司中工作，

必须在雇用之初确保他们拥有德语或英语的医疗诊断，该报告说明经分子生物学测试未发现任何 SARS-CoV-2 冠状病毒感染的证据。该诊断最早于出发前 48 小时内。不得雇用无法提供如第 1 项所要求的医疗诊断之人。雇用季节性工人的企业业主有义务在季节性工人开始工作前 14 天通知主管部门。仅当企业业主无法及时通知时，只有提供因为强制性的或其他无法通知的理由。通知必须包含季节性工人的姓名、他们的住所、工种和工作时间以及企业业主的联系方式。此通知义务也适用于：如果季节性工人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逗留期间更换公司或雇主的情况。

§ 7

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的访问和进入规定

(1) 只有在满足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到访以下机构：

1. 养老护理院，
2. 2012 年 7 月 12 日颁布的萨克森州看护和居住质量法第 2 条第 1 款（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397 页）所述的机构，最后一次由 2019 年 6 月 6 日修订法案（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466 页）；萨克森州看护和居住质量法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适用萨克森州看护和居住质量法第二部分规定的门诊看护集体公寓和残障人合住屋。
3. 医院以及提供类似医院医疗服务的预防和康复机构(2000 年 7 月 20 日感染防护法第 23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1 小项和第 3 小项（联邦法律公报第 1045 页）规定，最后一次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案第 5 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第 1385 页）和
4. 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八卷第 13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34 条第 1 项、第 35 条、第 35a 条第 2 款第 3 小项和第 4 小项，第 42 条第 1 款第 2 项以及第 42a 条第 1 款所述需经审批的儿童和青少年救助住院机构以及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融合援助的住所。

(2) 第 1 款所述的机构有义务，在感染防护法第 36 条第 1 款第 1 点和第 2 点或第 23 条第 5 款所述的卫生计划或独立方案框架中制定保证拜访访客的可能规定，并根据需要制定居住人员出入设施，确保法规不会导致受影响者完全被社会隔离（设施和居民相关的到访方案）的规定。这些规定应特别包括关于应遵守的卫生措施、访客人数和发生感染时感染链的可追踪性条款，并确保持续进行健康和社会护理专业的实践培训。此处也相应地适用第 5、6、7 条的规定。访问、进入规定必须根据地区最新的感染情况进行调整，必须在保护被照料人群及保护其个人权利和自由权利之间保持平衡。

(3)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社会福利法律汇编第 9 卷第 60 条（联邦法律公报第 3234 页）所述残障人工作场所和其他服务提供机构，最后一次通过 2019 年 12 月 14 日的法案第 8 条（联邦

法律公报第 2789 页) 修订, 必须有考虑到第 5 条第 4 款的劳动保护和卫生方案。对于在第 1 款第 2 项所述设施中居住的工人, 劳动保护和卫生方案必须与工厂雇员居住设施的相应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必须制定与返回设施相关的规定, 尤其是有关运送和工作组织的规定。第 1 到第 3 项也适用于为残障人提供其他日间服务的机构, 其中第 5 条第 4 款所述的卫生方案将代替劳动保护和卫生方案。

(4) 在第 1 款所述的所有机构中可以举行司法听证。诉讼顾问、诉讼受托人和其他诉讼当事人方有权出席听证。

(5) 社会和青年福利局的工作人员、监护人、律师、公证人、诉讼受托人和法定监护人以及有监护权的人员允许在现场进行接触, 如果必须考虑个人护理事项, 也允许有探视权和接近权的父母在现场。也允许出于心灵治疗目的的探访。访问必须事先与设施管理层协调; 设施管理层可能会对进入设施附加条件。对于疑似病例, 根据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指导方针原则上拒绝进入设施。

(6) 允许进入

1. 由监管部门的雇员
2. 由机构的员工,
3. 由雇员提供的法定和私人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
4. 由学生和老师在卫生或社会部门的职业培训或继续教育或技术学院的合格培训中进行;
5. 用于医学和治疗护理。

(7) 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可以通过总法令发布进一步的条例和卫生规定。在个别情况下, 只要根据感染防护法的规定是必要的或合理的, 则主管市政部门可以批准例外情况。

§ 8

当地管理机构的措施

(1) 当地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前的区域感染情况采取加重措施, 以控制感染率。这些措施会公布于众。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由负责的当地机构进行检查, 以确保其后继的维护。

(2) 当地主管部门必须下令有义务在人员受限或不仅是临时性的地方的公共场所戴上口鼻遮盖。

(3) 如果在该地区或独立的城市中, 每 10 万居民中有 50 例新感染的发生, 在 7 天内超过了 5 天或更长时间, 则当地政府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来遏制这一大瘟疫, 特别是:

1. 全面或特定时间禁止在某些公共场所或某些公共场所饮用或分发及售卖酒精,
2. 除在线课程外, 关闭成人教育机构,
3. 如果出于保护免受感染的原因而有必要, 根据第 9 条第 1 款进一步限制会议的参加人数。

当局可以根据《感染保护法》采取进一步措施, 并根据《感染保护法》第 28a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考虑阶段关系。教会和宗教团体为了自己的宗教活动有义务调整其集会, 并负责任。为此, 必须安排集会的持续和合唱时间。

(4) 如果在该地区或独立城市内, 每 10 万居民中有 200 例新感染的发生值在 7 天之内超过 5 天或更长时间, 市级主管部门应下令:

1. 全面或有限地禁止在某些公共露天场所或某些公共机构使用或分发酒精,
2. 根据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集会人数最多为 200 人; 如果从感染保护法的角度来看这是合理的, 则可以在个别情况下批准例外,

3. 限时的出入限制。禁止无正当理由离开家庭住宿。有充分的理由：

- a) 避免对生命、肢体和财产的危险，
- b) 从事职业活动，
- c) 上学和上儿童日托机构、残障人融合援助机构、职业、学校和学术培训、继续教育机构以及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
- d) 在住宅区、邻近地区、城市中提供日常物品和商店购物，以及其他服务的使用，
- e) 执行必要的邮寄业务，包括邮件和邮购，
- f) 消防队、救援或防灾部队前往各自的基地或事发地点，
- g) 在医疗需要或迫切需要精神指导的情况下，使用医疗、心理、兽医护理服务以及医疗和保健专业以及精神辅导的来访成员，
- h) 探访配偶、生活伴侣、有帮助需求的人、患病的人或不在机构中的残障人员，并在各自的私人区域行使监护权和使用权，
- i) 参加州政府和当局代表机构的会议，以及参与任命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或其他执行公务的机构，这还包括参加公开法院听证会和当地议会的会议、他们的委员会、机关以及为百姓提供或保健服务的措施。必须保证遵守相应的规定、保证参加公开会议和约谈；
- j) 私法和公法下的法人实体、合法和部分合法公司委员会会议和社区举行的法人实体的必要委员会会议、集体谈判伙伴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大学董事会会议、政党和选举协会的提名活动，
- k) 参加不能推延的拜访，与另一个家庭的成员一起参加的约谈，包括法警、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审计师、破产管理人和承办人，并寻求法律支持，
- l) 根据第 2 条第 1 款，第 1a 款和第 5 款进行的集会和访问，
- m) 需要帮助的陪同人员和未成年人，
- n) 最亲密的家庭内部婚礼，人数不得超过 25 人，
- o) 在直系亲属圈子中陪伴临终者和丧葬者，其人数不得超过 25 人，
- p) 在生活区 15 公里以内的露天运动和锻炼，并按照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a 款的接触限制，访问自己的或租用的花园或私人地产，
- q) 对动物不可替代关心和抚养。

对于出于宗教活动为目的而在教堂和宗教团体中集会的情况，必须使卫生措施适应特定的感染情况。这可以通过减少参与者的数量，减少集会和合唱的时间来实现。

(5) 根据第 3 款和第 4 款，感染数值采用罗伯特·科赫研究所当前报告中公布的数字。当达到根据第 3 款第 1 项和第 4 款当达到感染数值时，当局应予以公布。如果未达到根据第 3 款第 1 项或第 4 款规定的感染率值，则在与 SARS-CoV-2 大瘟疫作抗争所必需的范围内，就必须维持根据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措施。

(6) 在具体的范围内，如果感染数量（热点）出现特定的，有限的增长，则必须采取相应的限制性的措施。

(1) 在露天, 2012 年 1 月 25 日《萨克森议会法》(SächsGVB1.P.54) 所定义的议会是最新的, 该法案最后由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令(SächsGVB1.P.358) 第 7 条了修改地方庆祝活动, 且最多允许 1,000 名参与者,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

1. 所有会议参与者、会议主席和秩序管理人员都需要戴口鼻遮盖。符合第 3 条第 2 款;
2. 所有与会者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保持 1.5 米。

(2) 如果报名集会的参加者使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超出了第 1 款的规定, 以将感染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则可以批准参加人数超过 1,000 人的集会。

(3) 《萨克森议会法案》的其他条款不受此影响。

§ 10

萨克森州议会

萨克森州议会有权组织自身以及宪法规定的组织权以及州议会主席的众议院规则住所权。根据萨克森自由州宪法第 47 条第 3 款, 州议会主席对警察权力, 不属于本法令的规定。此外, 主管部门必须在基于《感染保护法》的措施框架内遵守州议会及其成员的特殊宪法立场。

§ 11

协助执行, 违反条例

(1) 根据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与社会融合部据条例的第 1 条第 1 款第 3 项, 负责管理《传染病保护法》规定的责任以及接种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费用的机构, 拥有

1. 本条例的条款确定
2. 由州高级卫生部门根据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感染防护法》主管部门和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管理条例第 1 条第 1 款第 3 项, 在紧急情况下授予的职责和权力,
3. 由州高级卫生部门根据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颁布的《感染防护法》主管部门和疫苗接种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管理条例第 1 条第 2 款制定的措施

的执行。在这方面, 必须维护相称性原则。在此过程中, 也可以请求当地警察局协助执行。符合 2008 年 7 月 6 日颁布的萨克森州劳动保护条例(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416 页)的劳动保护法规的执行管辖权不受影响, 最后一次通过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条例修改(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706 页)。

(2) 《感染防护法》第 73 条第 1a 款第 24 小项意义上的违反条例是指, 由于

1. 故意
 - a) 违反第 2 条第 1 款第 1 项, 在伴侣及其家人的陪伴下, 在公共场所或在家中, 其拥有监管权或使用权的人员以及另一人的亲属 5 人以上的住房
 - b) 违反第 2 条第 2 款第 2 项, 未保持 1.5 米的最小距离,
 - c) 违反第 4 条第 1 款, 机构、公司或举行活动、参访或运作, 按第 1 款第 2、4、6、13、19、21 或第 22 点及第 2 款, 没有例外,
 - d) 违反第 8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3 点和第 4 款第 1 项第 2 点, 组织了不符合限制条件的集会,
 - e) 违反第 9 条第 1 款, 组织了一次非地方庆典的活动或者未根据第 9 条第 2 款获得许可, 参加人数超过 1000 人。

2. 过失或着故意

- a) 违反第 3 条第 1 款第 1 至 4、6、7 或 10 点，第 8 条第 2 款或者第 9 条第 1 款第 1 点未戴口罩遮盖并且没有按第 3 条第 1 款第 3 点，第 6 号字母 d 或 e，第 10 点或者第 2 款或第 9 条第 1 款第 1 点的特例许可，
- b) 违反第 5 条第 2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允许的客户数量超过每平方米销售区域所允许的客户数量，
- c) 违反第 5 条第 4 款第 1 项的，机构、公司和服务经营没有卫生措施或未遵守卫生措施，
- d) 违反第 5 条第 4 款第 3 项，未指定现场联系人，
- e) 违反第 5 条第 4 款第 3 项，未执行接触限制，未保持距离规定或未戴口罩遮盖，
- f) 违反第 5 条第 6 款，未收集个人资讯，并且根据第 5 条第 6 款第 1 项第 2 半项无法出示特批文件，
- g) 违反第 6 条第 1 项，雇用没有证据文件的人或者没有按照第 6 条第 4 项及时进行沟通，也没有根据第 6 条第 5 项出示特批文件，
- h) 违反第 7 条第 2 款，没有自己的拜访、进入和离开机构的措施，
- i) 违反第 8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1 点和第 4 款第 1 项第 1 点，分发或饮用酒精饮料，
- j) 违反第 8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2 点，该机构经营成人教育，
- k) 违反第 8 条第 4 款第 1 项第 3 点，无正当理由离开住所。

§ 12

生效，失效

(1) 该条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同时，2020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的萨克森州新冠病毒防疫条例（萨克森州法律法令公报第 574 页）失效。第 5a 条第 2 款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生效。

(2) 本条例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失效。

德累斯顿，

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

Petra Köpping